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